

南澳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3〕23号

关于转发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《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3〕42号）下达南澳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—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150万元，且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和《关于深化南澳县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南委办知〔2019〕22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：《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3〕42号）

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3〕4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有关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62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送汕头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计划的函》（汕农农函〔2023〕269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度

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号）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，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，近年来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。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同时，地方各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，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三、请有关区（县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表
2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
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表

区 县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
合 计			1620
龙湖区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2300231 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转移支 付支出	60
澄海区			210
潮阳区			630
潮南区			570
南澳县			150

附件 2

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农业农村局		
区县主管部门		龙湖区农业农村局		
金额(万元)		60		
年度目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≥ 2 个;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;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(个)	≥ 2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$\geq 90\%$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$\geq 90\%$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农业农村局		
区县主管部门		澄海区农业农村局		
金额(万元)		210		
年度目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≥ 7 个;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;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(个)	≥ 7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$\geq 90\%$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$\geq 90\%$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农业农村局		
区县主管部门		潮阳区农业农村局		
金额(万元)		630		
年度目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≥ 21 个;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;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(个)	≥ 21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$\geq 90\%$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$\geq 90\%$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农业农村局		
区县主管部门		潮南区农业农村局		
金额(万元)		570		
年度目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≥ 19 个;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;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(个)	≥ 19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$\geq 90\%$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$\geq 90\%$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农业农村局		
区县主管部门		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	
金额(万元)		150		
年度目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≥ 5 个;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;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(个)	≥ 5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$\geq 90\%$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$\geq 90\%$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印发
